**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辽阳考区）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辽阳考区）考生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考生须了解辽宁省及辽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和要求。考务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将根据国家、省及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考生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考试前应密切关注辽宁会计网有关通知通告，登录辽阳市财政局官网认真阅读“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辽阳考区）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2.考生应于考试日前7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并持续关注“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应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3.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试当天，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防疫检查并进入考点等候。按准考证上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迟到责任自负。

4.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考生应现场出示“辽事通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检测确认正常的（低于37.3℃ ）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如发现体温异常（≥37.3℃），需现场进行体温复测。

5.考试当天，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

（一）考试日前10天有境外、港澳台旅居史和7天内有境内低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二）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四）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依据考点城市或出发地城市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具体范围可查询考点城市卫生健康、疾控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五）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六）“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

（七）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或经考点所在地防疫部门同意，进入考场就座后，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

7.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经防疫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可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转运至医疗机构。

8.跨省和省内跨市的考生来辽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达辽阳后需第一时间进行一次落地核酸检测，并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建议预留提前量抵达辽阳市，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9.考生在考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对“辽事通健康码”绿码、核酸检测报告、《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诊断证明、执行疫情防控隔离措施情况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

辽阳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

姓名: 考生号: 电话:

（学校）单位： 身份证号： 体温:

现居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  |  |  |
| --- | --- | --- |
| **有关情况** | **本人** | **共同居住人员** |
| **一、流行病史** | | |
| 1. 考试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具体地区名单： | □是□否 | □是□否 |
| 1. 考试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   具体地区名单： | □是□否 | □是□否 |
| 3.考试前10天内本人有境外、港台地区旅居史 | □是□否 | □是□否 |
| 4.考试前7天内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5.考试前7天内曾接触过新冠病毒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 | □是□否 | □是□否 |
| 6.聚集性发病患者（考试前7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二、风险人群** | | |
| 1.流行病史中所述任一情况人员的共同居住者 | □是□否 | □是□否 |
| 2.本人或共同居住者从事可能接触新冠病毒或新冠病毒感染者相关工作的较高风险人群，主要包括： |  |  |
| ①进口冷链、海鲜、肉类等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②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相关各类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④边境、港口、码头、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民航等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相关从业人员，移民、海关以及交通运输等相关工作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3.纳入社区管理处于健康监测期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入境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 | |
| 目前有，或者考试前7天内有：  发热□是□否干咳□是□否乏力□是□否鼻塞□是□否流涕□是□否咽痛□是□否肌痛□是□否  结膜炎□是□否腹泻□是□否嗅（味）觉减退（丧失）□是□否 | | |

请确认上述情况属实。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要求，不如实提供信息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